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由于本项目比较简单,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表 1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等)	处理效果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化粪池、沉淀池	可达标排放	5	与项目同时完成
废气	木屑粉尘、胶水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器	可达标排放	100	与项目同时完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可达标排放	2	与项目同时完成
固废	一般废物	边角料、烘干冷凝液、沉淀池污泥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零排放	3	与项目同时完成
环境风险措施	/				/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嘉善钜森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报告表批复[2007]183 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嘉善钜森木业有限公司 2007 年委托编制了《嘉善钜森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分局(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报告表批复[2007]183 号,附件 1),批复产能为年产木质地板 1400 立方米、锯材加工 7000 立方米(其中地板基板 2000 立方米、家具材等 5000 立方米)。2011 年,该项目已完成了主体工程建设。2013 年 2 月,因企业实际建设过程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调整,企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即《嘉善钜森木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后续简称“原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已备案。2013 年 11 月,企业完成 2500 立方米锯材加工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嘉善钜森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评价报告》(后续简称“阶段性环保验收”),该次验收主要内容为年产 2500 立方米家具材生产线,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环保设施的阶段性竣工验收的函(善环函[2013]66 号)。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企业目前实际拥有地板基板 2000 立方米、家具材 2500 立方米生产能力,其中家具材 2500 立方米/年已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地板基板 2000 立方米/年于 2020 年建成,由于产能较低处于断断续续生产的状态,未正常生产;嘉善钜森木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申请,登记编号为 91330421661716225Y001W。

企业实际对地板基板 2000 立方米/年生产线的烘干工艺进行调整,产生了烘干冷凝液,并于 2024 年 11 月建成了烘干冷凝液收集池,将烘干冷凝液作为固废处置。2024 年 12 月,地板基板 2000 立方米/年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正式开始调试,调试期间 2025 年 1 月 3 日由于员工误操作,将烘干冷凝液排放至厂区沉淀池西侧围墙处,受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行政处罚,处罚号“嘉环(善)[2025]18 号”。现企业已完成整改,已与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烘干冷凝液收集后委托外运处置。同时也针对变动情况委托编制了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

企业 2025 年 2 月启动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通过开展资料研读、现场调查,结合“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企业编制了《嘉善钜森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查看,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形成了《嘉善钜森木业

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意见结论为“本项目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本项目已具备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施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后续工作情况

1、完善台账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公司内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完善操作规程及标志标牌，规范废气、废水治理措施运行，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嘉善钜森木业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